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告(「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60,593,220股。概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60,593,22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83,519,390 (100.00%)	0 (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1,083,519,390 (100.00%)	0 (0.00%)
3.	重選曾憲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3,519,390 (100.00%)	0 (0.00%)
4.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3,519,39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董事的花紅將由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決定，惟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的10%。*	1,083,519,390 (100.00%)	0 (0.00%)
6.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83,519,390 (100.00%)	0 (0.00%)
7.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本公司股份。*	1,082,535,390 (99.91%)	984,000 (0.09%)
8.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本公司股份。*	1,083,519,390 (100.00%)	0 (0.00%)
9.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1,082,635,390 (99.92%)	884,000 (0.08%)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王遠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